

立體育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作業要點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0年10月法規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發展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相選舉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委員任期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同。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任之，承辦有關業務。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八、本會於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外專家列席指導或提供意見。
- 九、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